

## 法律學系 進修學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者】畢業學分試算表

【學生資訊系統畢業學分進度表僅供參考，並非是否可以畢業之認定依據，本表適用學號 3110 開頭者】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無；輔系\_\_\_\_\_ 雙主修\_\_\_\_\_連絡資訊：同學生資訊系統，或電話：\_\_\_\_\_ 郵件：\_\_\_\_\_

## 【填寫說明】

- 1.本學期正在修之課程請先註記為△，但務必要確認自己選課紀錄是否正確！
- 2.全學年之課程需上、下學期均修畢，始得計入畢業學分。
- 3.同一科目只能採計一次學分作為畢業學分。
- 4.學分不得重複計算，如作為雙主修或輔系學分後，不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 5.若有疑問請參考「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系網頁「課程資訊/進修學士班」項下或洽系辦承辦助教。

## 壹、【校共同必修 24 學分】

- 1.通識課與所屬及雙主修之必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超修部分亦不計入畢業學分。
- 2.體育改為一、二年級必修。注意軍訓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 3.通識向度請依修習該課程當年度選課清單及課程查詢系統為準。

科目名稱	應修學分	實得	科目名稱	應修學分	實得
大一國文	2, 2		體育	4 學期	體 體 體 體
大一英文	2, 2				
通識(16學分任5向度)	一、二、三 四、五、六		加總		

## 貳、【系基礎必修 42 學分】

法律專業課程，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必修改選修之課程，同學可不修習，但須以本系選修學分補足之。

科目名稱	應修學分	實得	科目名稱	應修學分	實得
憲法	2, 2		民法親屬	2	
民法總則	4		民法繼承	2	
刑法總則	3, 3		行政法	3, 3	
民法債編總論(一)	4		刑法分則	2, 2	
民法債編總論(二)	2		民法債編各論(一)	2	
民法物權	2, 2		民法債編各論(二)	2	
			加總		

## 參、【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

專業任必修課程超修之部分，得做為選修學分。

科目名稱	應修學分	實得	科目名稱	應修學分	實得
英美法導論	2		法律經濟分析	2	
法學方法論	2, 2		法律社會學	2	
民事訴訟法	3, 3		行政救濟法	2, 2	
刑事訴訟法	3, 3		勞動法總論	2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3		法理學	2, 2	
保險法	2		社會法	2, 2	
行政程序法	2		專利法	2	
銀行法	2		商標法	2	
票據法	2		著作權法	2	

**肆、【選修學分 42 學分】**

一、本系選修 係本系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惟需注意法律專業課程，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

科目名稱	全 半	應修	實得	科目名稱	全 半	應修	實得	
				加總				

二、承認自由學分（含跨域課程、外系課程、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及於外校修習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20 學分，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同一科目只能計算 1 次學分，故倘已列入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再計入外系選修學分。

科目名稱	應修系級	全 半	應修學分	實得
加總	實得學分：			

確認以上填寫無誤(請簽名): \_\_\_\_\_ 成績單累計學分: \_\_\_\_\_ 年 月 日

應修	校必修 24 學分	基礎必修 42 學分	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	選修(任必修超修+本系 +自由學分) ≥ 42 學分	總計 ≥ 128	結果
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尚需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畢